

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项目及办法（修订稿）

		项 目	考核内容及标准	分 值	单 位	备 注
1	创 新 成 果	国家级成果奖	1—3等（前15人）	18-14	项	依排名先后顺序，等差递减1分，最低分值为1分。
		省部级成果奖	1—3等（前8人）	12-8	项	
		地市级成果奖	1—3等（前5人）	8-4	项	
		国家级科研成果	1—10名	10	项	
		省部级科研成果	1—8名	6	项	
		地市级科研成果	1—5名	4	项	
		品种审定/认定	国家级 1-8名	12	项	
			省级 1-6名	10	项	
		发明专利	有专利号/证书 1-6名	4	项	
	实用新型/外观专利/ <u>软件著作权</u>	有专利号/证书 1-3名	2	项		
	业 发 表 文 章	SSCI、SCI、EI、AHCI 或 ISTP 收录的学术论文	所有作者	10	篇	第一作者获相应分值，第二作者减4分，之后依次递减1分，最低2分。
		CSCD、CSSCI 等收录论文	1-5名	10	篇	分值递减同上，最低分值1分。
		其他核心期刊	1-5名	6	篇	第一作者获相应分值，第二作者递减2分，之后依次递减1分。
		其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	1-3名	5	篇	
		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	1-3名	6	篇	
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		1-3名	4	篇		
省部级学术会议论文		第一作者	2	篇		
课	创新训练计划	国家级	5	项	限5人，结题加分。依排名先后顺序，	

创 新 创 业	外 实 践		省级	4	项	<u>前两名获相应分值，3-5名等差递减1分，最低分值为1分。</u>
			校级	3	项	
			院级	2	项	
		科研兴趣培养计划	校级	2	项	
			院级	1	项	
		专业技能提升计划	参加	1	项	
		创业训练（实践）计划	国家级	5	项	限5人，结题计分。 <u>依排名先后顺序，前两名获相应分值，3-5名等差递减1分，最低分值为1分。</u>
			省级	4	项	
			地市、校级	3	项	
			院级	2	项	
		省科技厅苗子工程	限5人	3-4	项	重点项目计4分，一般项目3分。 <u>依排名先后顺序，前两名获相应分值，3-5名等差递减1分，最低分值为1分。</u>
		创业项目入驻孵化园	限5人	2	项	以入驻学校、地市孵化园协议为准
获得创业补贴	省、市	2	项			
兴办创业实体	限5人	2	项	正常运行1年以上		
参加创青春、挑战杯、互联网+比赛	限5人	1-3	项	完成作品计分。 <u>依排名先后顺序，前两名获相应分值，3-5名等差递减1分，最低分值为1分。</u> “互联网+”比赛参加者设置每学年5分加分上限。		

2	社会实践	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	4	次	1.寒暑假社会实践和日常社会实践经校团委或学院认定合格计分。 2.获奖按第9项规定计分。 <u>3.学年累加,大一、大二、大三上限分别为7分、12分、15分。</u>
		参加经认定的日常社会实践	1	次	
3	志愿公益	注册志愿者参加经认定的志愿公益活动	<u>0.5-1</u>	<u>次</u>	1.由校、院志工部进行考核认定。 2.获奖按第9项规定计分。 <u>3.学年累加,大一、大二、大三上限分别为5分、8分、10分。</u>
4	文化艺术	参加校(区)、院重点或精品文化艺术活动	1-2	次	1.学生干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组织工作不加分。 2.校艺术团1-5分,院艺术团1-3分,具体分值由校、院团委根据训练情况计分。 3.认定活动或讲座以公告为准。 4.报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计相应分数,第二作者及以后递减1分。 <u>5.每学年观众类上限1分。</u> <u>6.学年累加,大一、大二、大三上限分别为7分、12分、15分。</u>
		艺术团训练	1-5	学年	
		作为观众参与高雅艺术、重点精品活动、文化艺术或学术科研讲座等	0.5	次	
		省级以上报刊、网络新媒体发表文章	2-3	篇	
		校级报刊、网络新媒体发表文章	1	篇	
5	体育活动	参加校、院认定的体育活动或比赛	1-2	次	1.学生干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组织工作不加分。 2.具体分值由体育学院负责考核。 <u>3.学年累加,大一、大二、大三上限分别为5分、8分、10分。</u>
		参加校运动队训练	1-5	学年	

6	工作经历		党团组织、学生会系统成员认定为学生干部；经学工部批准成立，承担学校赋予的学生公共管理与服务职能部门的其他学生组织，在核定范围内的成员认定为学生干部。	0-10	学年	<p>1.同时担任多个职务，按获得最高分数或者最高职务进行加分。</p> <p>2.基础分 0-6 分，考核优秀 6 分，良好 5 分，合格 4 分，不合格 0 分。优秀、良好率不超过所在学生组织总人数的 20%、50%。附加分 0-4 分，考核合格的主席团、部长、班长（团支书）分别为 4 分、3 分、2 分。</p> <p>3.学年不累加，每学年上限 10 分。</p> <p>4.对于转专业新成立的班支委，由于其任期只有半年，其工作经历考核得分折半后计入第二课堂得分</p>
7	技能提升	职业资格认证证书 等级考试及证书	执业资格证 从业资格证 SYB 创业培训合格证 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 2-4 级 英语四、六级和专四、专八考试合格 雅思考试 6.5 分以上 托福考试 105 分以上 GRE（语文+数学） 300 以上 其他外语水平考试或语种证书 计算机类证书	4 2 2 1-3 1-2 3 3 3 1-3	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	具体计分，根据考试及证书获取难易程度确定。

			艺术体育类证书			
			普通话等级证书	1-2		
8	思想成长		参加校、院党团校培训合格或优秀	1-5	项	<p>1.校级青马班 1-5 分，院级青马班 1-4 分；校级党团校 1-4 分，院级党团校 1-3 分。</p> <p>2.主题党团教育以活动公告为准。</p> <p><u>3.学年累加，大一、大二、大三上限分别为 5 分、8 分、10 分。</u></p> <p>4.青春大讲堂、优标报告会、辩论赛（全校总决赛）、朗读者大会、成才报告会等观众可以放在思想成长板块赋分 0.5 分。</p>
			参加特定党团主题教育活动	1	次	
9	各类获奖	A1 级：全国（国际）级	一等奖	15	项 (次)	<p>1. A 和 B 级指学生处认定的单项奖目录。</p> <p>2. 团队参赛原则上每队限 5 人，排名不分先后，均获得相应等级分值，超过 5 人的特殊情况需要认定</p> <p><u>3. 学年累加，各类获奖（创新创业类）每学年无上限，各类获奖（其他获奖）大一、大二、大三上限分别为 15 分、30 分、45 分。单项奖名册不包含的国家级比赛降级到 B2 进行获奖加分，省级比赛降级到 C2 加分。</u></p>
			二等奖	13		
			三等奖（先进等）	11		
		A2 级：全国级	一等奖	13		
			二等奖	11		
			三等奖（先进等）	9		
		B1 级：全省级	一等奖	11		
			二等奖	9		
			三等奖（先进等）	7		
		B2 级：全省级	一等奖	9		
			二等奖	7		
			三等奖（先进等）	5		

	C1级：校（地市）级	一等奖	5	
		二等奖	4	
		三等奖（先进等）	3	
	C2级：校（地市）级	一等奖	4	
		二等奖	3	
		三等奖（先进等）	2	
	院级	一等奖	3	
		二等奖	2	
		三等奖（先进等）	1	